

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濉溪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第 二包成交结果公告

- 一、项目编号：SXCG-F25031-SHDL-2-2
- 二、项目名称：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濉溪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第二包
- 三、成交信息
- 供应商名称：安徽江淮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- 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 183 号九华山庄 2 号楼 1302 室
- 成交费率/金额：1.1%（约 17.16 万元）
- 评审总得分：84.67 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
名称：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濉溪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第二包
服务范围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服务要求：详见磋商文件
服务时间：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。工期约 730 日历天；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。
服务标准：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

评审专家名单：刘子静、赵慧群、闫峰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招标代理费等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[2011]534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，共计 2574.00 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相关内容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提出质疑的形式、时间：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从线上（使用电子交易系统“在线质疑”功能）或线下（在工作时间上午 8:00-11:30, 下午 14:30-17:30, 节假日休息）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

（二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2、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3、被质疑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7、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（需提供授权委托书）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2、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5、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6、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从线上或线下向濉溪县财政局提出投诉，电话：0561-6087768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 濉溪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

地 址： 濉溪县沱河路 124 号

联系人： 宗云龙

联系方式： 0561-6078337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淮北市发现之旅 11-104 室

联系人： 陈雪娇

联系方式： 1805617222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 陈雪娇

联系方式： 18056172221

十、附件

1、磋商响应函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3、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

4、二次报价函